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					
3 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台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台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僱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僱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僱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僱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僱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僱主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受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持招募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1. 僱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影本(須載明僱主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僱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僱主曾聘僱外國人且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放棄名額切結書，如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僱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僱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僱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僱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政府核發僱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資格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同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有：\_\_\_\_\_ 無

行動電話：有：\_\_\_\_\_ 無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_\_\_\_\_ )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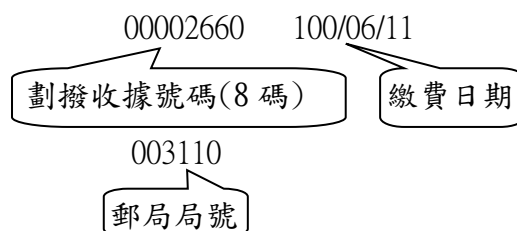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七、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

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九、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